

#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鲁1092破3号

本院根据威海光华老年养护院的申请，裁定受理威海光华老年养护院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发布公开选聘管理人的公告，综合各家报名机构提交的申报资料，通过现场谈判竞争的方式，选任了山东凌云志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本院决定指定山东凌云志律师事务所担任威海光华老年养护院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具体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